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董事選舉辦法

1、目的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2、範圍

無。

3、職責

3.1 本公司應依照本辦法辦理董事選舉事項。

4、定義

無。

5、流程

無。

6、作業內容

- 6.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6.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6.3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 6.4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6.5 本公司依章程設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相關法令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6.6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兩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6.7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 6.8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 6.9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有關任務。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本公司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6.10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並加填其權數。
- 6.11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選舉人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需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6.12 前項被選舉人如為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法人名稱；其為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同時填列法人之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列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 6.13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6.13.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6.13.2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
 - 6.13.3 除被選舉人姓名(戶名)、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13.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6.13.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6.13.6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6.13.7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6.13.8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6.13.9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6.14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 6.15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6.16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本辦法修訂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辦法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